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0031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醫療院所是否有責任為自行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並經確認通報為確定病例之民眾開立確診證明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111）年6月1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342號函。
- 二、民眾如有確診證明之需要，本中心業於本年5月30日開放「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爰確診民眾可使用電腦或手機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https://dvc.mohw.gov.tw>）申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作為確診之證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